

■ 2020年7月1日 星期三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0-044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含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从10.267%减少至9.2443%，仍为公司5%以上股东。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6月30日接到5%以上股东（非控股股东）上海歌石祥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歌石祥金”）通知，其于2020年1月25日至6月29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353,900股，占公司股本的1.0232%。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 名称 | 上海歌石祥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住所 | 上海市静安区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0年6月29日 |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减持比例(%) |
| | 2020年6月23-20 人民币普通股 9,353,900 1.0232% |
| 合计: | 人民币普通股 9,353,900 1.0232% |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前，歌石祥金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1,803,9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480%，其中质押予上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托”）的66,362,372股，对应的资管计划委托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质押予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的18,461,600股，对应的资管计划委托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质押予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信托”）的7,000,000股。

2.本次权益变动后，歌石祥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8.9480%减少至7.9249%。其中质押予上海信托的48,562,372股；质押予西藏信托的18,461,600股；质押予国民信托有

限公司的7,000,000股。

4.2019年12月11日至2020年4月20日，歌石祥金累计通过集合竞价减持10,297,646股，占公司总股本1.1264%，其中，华林证券通过集合竞价减持4,627,646股；九州证券通过对集合竞价减持4,670,000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歌石祥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西藏歌石祥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81,803,972 | 8.9480% | 72,460,072 | 7.9249% |
| 歌石祥金无表决权股东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81,803,972 | 8.9480% | 72,460,072 | 7.9249% |
| 上海歌石祥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2,062,242 | 1.3104% | 12,062,242 | 1.3104% |
| 华林证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2,062,242 | 1.3104% | 12,062,242 | 1.3104% |
| 合计 | | 93,966,214 | 10.267% | 84,512,314 | 9.2443%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93,966,214 | 10.267% | 84,512,314 | 9.2443% |

备注：歌石祥金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公司已多次向有关股东就减持需要遵守的规则进行宣誓，督促有关股东与债权人充分沟通，尤其在新《证券法》施行后，严格按照有关规则，合法合规的履行减持（包括被动减持）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9,353,900股，部分为履行相关减持计划8,243,900股为按照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的股份，有关减持计划详见2020年3月30日的《减持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票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部分属于未披露减持计划的减持：1,110,000股为上述减持计划披露前，被质押股份的相关债权方减持的股份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中就此情况进行了备注说明。

3.上述股东权益变动期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0-040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候选人，会议于6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出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全体董事推荐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赵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李伟先生为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下属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组成进行调整，具体分别为：

1.战略委员会

主席:赵勇

委员:马力、李伟、杨军、胡嘉、吴定刚、潘晓勇

2.审计委员会

主席:周静

委员:赵勇、胡嘉、马力、曲庆

3.提名委员会

主席:马力

委员:赵勇、李伟、周静、曲庆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席:曲庆

委员:周静、马力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选举赵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李伟先生为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下属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董事会下属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组成进行调整，具体分别为：

1.战略委员会

主席:赵勇

委员:马力、李伟、杨军、胡嘉、吴定刚、潘晓勇

2.审计委员会

主席:周静

委员:赵勇、胡嘉、马力、曲庆

3.提名委员会

主席:马力

委员:赵勇、李伟、周静、曲庆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席:曲庆

委员:周静、马力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并考虑到公司管理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李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人选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并考虑到公司管理工作的连续性，根据经理的提名，同意续聘肖光清先生、吴定刚先生、潘晓勇先生、杨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续聘张晓龙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总监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聘任董事及监事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章程》有关规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下属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组成进行调整，具体分别为：

1.战略委员会

主席:赵勇

委员:马力、李伟、杨军、胡嘉、吴定刚、潘晓勇

2.审计委员会

主席:周静

委员:赵勇、胡嘉、马力、曲庆

3.提名委员会

主席:马力

委员:赵勇、李伟、周静、曲庆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席:曲庆

委员:周静、马力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章程》有关规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费用总额为人民币6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章程》有关规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师，聘期一年，费用总额为人民币6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章程》有关规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聘期一年，费用总额为人民币6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章程》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不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章程》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不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家用压缩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家用压缩机”，并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选举王锐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选举王锐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副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选举王锐先生、周静女士、马力先生为公司第